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J2026-ZB-1913-001RR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3）

（三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西安工会医院：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3）三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于 2026年11月23日09时30分 前递交供应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2026-ZB-1913-001RR

2、项目名称：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3）三次

3、预算金额：1663200.00元

4、最高限价：1663200.00元

5、采购需求：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3）三次，1项， 采购预算：1663200.00元，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本标包面向强制医疗管理大队，提供医务文职及护理勤务辅助服务。项目实行封闭式管理，对供应商的人员资质、保密意识及应急响应能力有严格要求，旨在保障监所医疗安全，维护被监管人员健康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供应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地点/途径：/

方式：/

售价：/

四、供应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五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 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 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湖村

联系方式：13379212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星桥、宋拓、许明艳、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评标方法和标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经过邀请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文件编制

1、本项目经财政局批准，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供应商未进行供应商文件编制的，编制以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报价

2.1、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作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

2.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现场谈判，后由供应商独立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1663200.00元)，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供应商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四、供应商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本项目经财政局批准，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供应商未进行供应商文件编制的，密封和提交以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供应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供应商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报价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抽取的相关技术、经济专家4名，与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供应商文件初审

6.1、供应商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6.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1.4、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供应商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供应商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7.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2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1项情形，供应商已随供应商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协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协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协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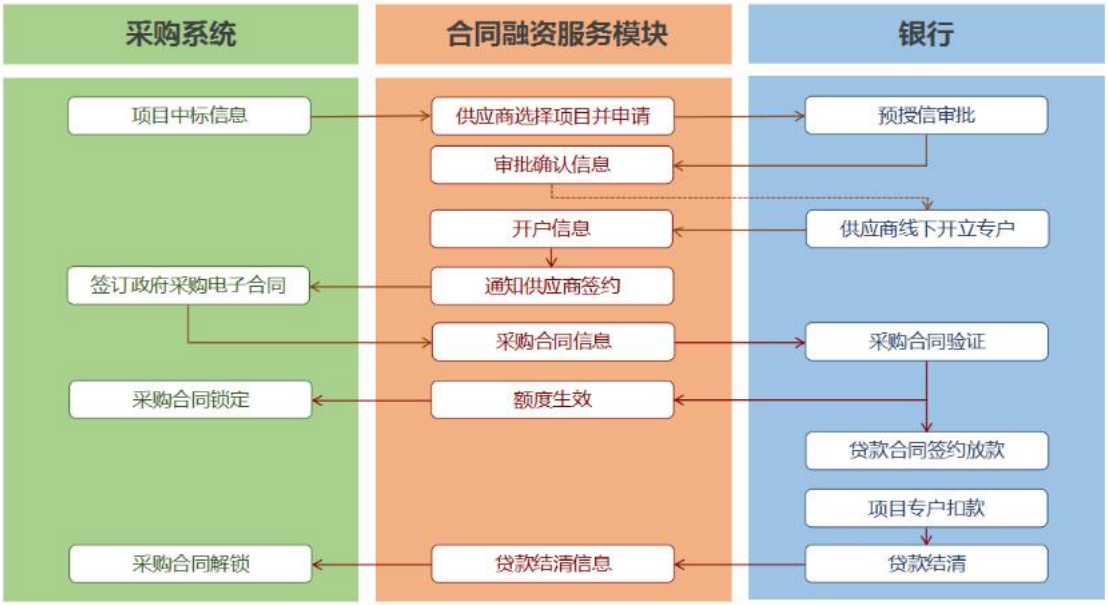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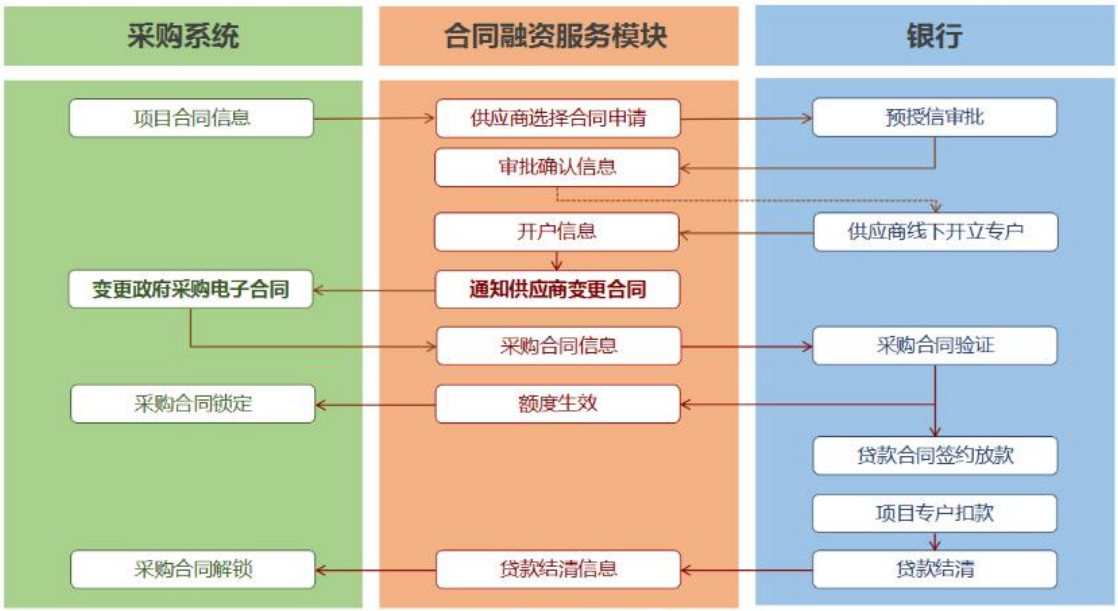
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副行长　029-61828129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行长助理029-61828185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0912-6183827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0917-3238282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0915-3236275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0919-2151878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0911-2380826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029-33259370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0914-2310908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0914-2310908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029-87609419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13636762976
渭南分行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18191815559
榆林分行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宋 宜　89155022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张 超　82566208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杨筱凡　81026910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闵　82222501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杨 嘉　87302120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郭 敏　85230722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张 洋　86680267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郭 浩　81875192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029-63603803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029-63603441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029-63603443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029-63603445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029-87482998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4、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本标包面向强制医疗管理大队，提供医务文职及护理勤务辅助服务。项目实行封闭式管理，对供应商的人员资质、保密意识及应急响应能力有严格要求，旨在保障监所医疗安全，维护被监管人员健康权益。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文件。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6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63，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强医）医疗服务项目	1.00	1,663,2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强医）医疗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供应商在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下属的强制医疗管理大队提供服务。 **二、总体目标** 1、保密性：要求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通过严格审核和培训，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和保密教育工作的培训。 2、安全性：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主动接受核查、检查，并做好所内人员医疗卫生工作。 3、规范化和标准化服务：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规范服务。 **三、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医务文职工作 1、病历管理 ①负责住院病历回收、清点、整理、排序、核对与装订。 ②完成病历编码、录入、上架、归档、定位、检索与保管。 ③提供病历复印、借阅、登记、回收、核对、封存与台账管理。 2、医疗文书管理 ①负责检查申请单、报告单等分类整理。 ②完成登记、编号、盖章、装订、存档、保管与查阅登记。 ③按规定时限完成文书移交、归档、销毁及记录留痕。 3、检验结果送检与归档

		①负责检验、检查打印、核对、分类、派送。 ②急危重症结果优先、专人、限时送达并登记确认。 ③检验结果同步归档、保存、可追溯查询。 ④结果丢失、错送、漏送及时上报并整改记录。 4、药品耗材管理 ①药品、耗材入库验收、单据核对、信息录入、台账登记。 ②申领、调拨、退换、报损单据整理、核对、归档。 ③协助库存盘点、效期统计、数量核对、差异上报。 ④药品耗材分类标识、存放规范、账物相符管理。 5、医务信息统计 ①每日采集住院、检查、治疗等基础数据。 ②按要求完成汇总、制表等。 ③数据核对、上报、存档，确保准确、真实、不漏报。 ④严格信息保密，不外泄医疗数据、患者信息。 6、医疗器械消毒与供应 ①器械回收、清点、登记、交接、分类、记录。 ②协助清洗、包装、核对与标识粘贴。 ③无菌物品存放、发放、回收、追溯登记。 ④耗材请领、清点、入账、台账更新与保管。 （二）护理勤务人员工作 1、特殊人员护理 ①协助完成生活护理：喂饭、喂水、翻身、擦浴、口腔护理、皮肤护理。 ②协助生命体征观察、巡视、记录，配合护士执行护理操作。 ③负责卧床、重症、老年、行动不便患者安全照护。 2、特殊病员管理 ①负责特殊病员日常看护、行为观察、情绪安抚。 ②监督病员服药、进餐，落实一日生活制度，指导康复性训练；严防自伤，冲动伤人，外跑等。 ③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落实所队相关职责，掌握约束保护方法，做好安全检查与登记。 3、特殊人员转运 ①负责院内患者检查、治疗、转科、转院安全转运。 ②做好转运前准备、途中安全防护、观察与交接登记。 ③保证转运工具清洁、安全、规范使用。 4、洗衣房清洗消毒 ①工作服、病员服、被服、床单等织物回收、清点、分类、登记。 ②按标准清洗、消毒、烘干、修补、熨烫、折叠、发放。 ③确保无污渍、无破损、无异味，符合感控要求。 5、医疗通勤保障 ①负责医疗标本、文书、药品、耗材等院内转运。 ②按时、安全、准确送达，做好登记、交接、闭环管理。 ③服从调度，保障急救、检查、应急通勤需求。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岗位设置及人数要求** 所有人员需符合监管场所工作要求，无违法违纪记录，全程驻场或按约定时间到岗，确保医疗服务有序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1、人员数量配置 文职/医技：8 名 勤务/医疗护理员：16 名 2、年龄要求 文职/医技：20-60 周岁（含 20 周岁、60 周岁），身体健康，动作敏捷，能熟练开展各类相应的检查室医技操作，适应轮班及应急处置工作，无严重基础疾病。 勤务/医疗护理员：18-60 周岁（含 18 周岁、60 周岁），身体健康，动作敏捷，能适应监管场所 24 小时轮班工作要求，无严重基础疾病。 3、其他补充要求 所有人员需接受监管场所安全培训、保密培训，严格遵守监管场所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供应商需提供所有人员的资质证明、年龄证明、无违法违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审核备案。

		备注：以上人员年龄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身体健康；在保持人员配备总数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对具体人员数量、岗位进行调整变换。 **注：鉴于项目所需人数要求较多，在招投标阶段可以以承诺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拟派人员承诺函》。承诺函详见格式部分附件，承诺函格式也可自拟。同时，如涉及详细评审因素内容的，供应商应当自行考虑。** （二）医务文职、护理勤务人员要求 1、履职定位：严格落实各项服务，配合开展日常诊疗、应急处置、健康保障等工作，对分管的工作质量和安全负责，服从所在科队及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2、专业要求：身体健康，动作敏捷，能适应轮班及应急处置工作。 3、工作要求：严格按规定驻场履职，执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服从相应科队工作安排，规范开展操作。 4、责任要求：严格遵守监管场所各项规定，杜绝差错、违规操作，主动识别所内人员自伤、自残、自杀倾向，及时上报并配合管控；严格保护所内人员隐私，规范开展服务工作，维护所在科队的工作秩序。 （三）保密要求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该严格保密，不得泄漏，造成后果的供应商将承担所有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入所安全保密：所有人员需接受监管场所安全培训、入职保密培训，严格遵守监管场所各项管理制度及保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与义务，杜绝涉密信息泄露。 2、涉密信息管控：规范涉密信息存储（所内人员病历、个人信息、案情关联医疗记录），实行分级管理，仅限授权医护、药学人员查阅；禁止私自复制、传播涉密信息，电子涉密资料加密存储，纸质涉密资料专柜上锁、专人保管，定期清查。 3、设备与网络管控：监管场所内使用的医疗设备（电脑、打印机、U 盘等）禁止接入外部网络，严禁存储涉密信息的设备私自带出监区；定期对医疗设备、办公设备进行保密检查，及时清除违规存储的涉密内容，杜绝信息泄露隐患。 4、人员管控与考核：将保密工作纳入所有在岗人员日常考核及岗位责任制，明确保密责任，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严肃追责；轮岗、离职时，需办理涉密信息交接手续，收回所有涉密资料及相关权限，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 5、流程与监督管控：定期开展保密自查及专项督查，由采购人联合供应商共同监督，及时发现并整改保密漏洞；严禁医护、药学人员与外界私自传递监管场所相关信息及所内人员个人情况。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的派遣员工数量、岗位、相关标准等以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2、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劳动纪律和工作制度，不服从安排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替换，造成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保保险。 4、供应商应派专人协调采购人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履职工作有关的事宜。 5、由供应商负责其人员的出行及个人安全。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2 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费用说明：** 1、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用房：办公室，内含空调、桌椅；服务所需的耗材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提供住宿，派遣员工在食堂自费用餐。 3、办公所需的耗材和人员服装由采购人提供。 **七、服务质量监督**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后期履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八、工资发放与核对要求** **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如实、足额向拟派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一）工资备案前置程序** 供应商须在每一工资发放周期开始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拟发放工资

		明细（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后四位、应发工资、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实发金额等），报采购人审核备案。未经采购人备案的工资发放方案不得执行。 **（二）工资发放真实性要求** 供应商须通过本单位银行账户，以银行代发方式向拟派人员支付工资，不得通过现金、个人账户、第三方平台或其他变相方式发放。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核定标准，不得擅自扣减、克扣、抵扣任何款项，法律明确规定可由个人承担的社保、个税除外。 **（三）工资流水核对与留存** 工资发放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该批次工资的银行代发回单、工资发放台账等资料，供采购人核对。采购人有权对发放金额、发放对象、到账情况予以核验，发现不符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补足差额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禁止随意扣减**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服务费”“违约金”“借支抵扣”等）扣减采购人核定给人员的工资。仅法定代扣项目（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可作扣除，且须在备案明细中单独列示。 **（五）相关责任** 供应商违反本条任一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其他** 凡下载本项目供应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妥善保管供应商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供应商文件仅限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供应商文件及合同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12 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所需岗位人数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工人数和各岗位工种报价据实进行结算。甲方考核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3.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其他说明

1、现场转方式说明：本标包于2026年7月24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第一次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8月17日组织第一次开评标工作，本次投标没有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本标包采购失败。本标包于2026年9月9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10月09日组织第二次开评标工作，本标包只有西安工会医院1家单位提交了投标文件，本标包采购失败。采购人于2026年10月16日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专家一致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规定。同意以本版招标文件发布本标包第三次公开招标公告”。本标包于2026年10月30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第三次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11月23日组织第三次开评标工作，本标包仍然只有西安工会医院1家单位提交投标文件。鉴于以上情况，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向本级财政监管部门西安财政局如实说明本项目情况，并向市财政局申请现场转变采购方式。经财政局批准，本项目由公开招标方式现场转变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 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4《国家互联 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 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 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供应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 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 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

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供应商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3）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2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项目预算

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 元（**¥**：____）。

其中：

序号	报价内容（岗位）	数量（单位：人）	月度报价（元/人）	月度小计（元）	服务期限	年度小计（元）	备注
1	文职/医技	8			12个月		
2	勤务/医疗护理员	16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价款包括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延时加班费、双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费、人员食宿、制服、寝具、通讯设备、值班登记等用具用品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甲方核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所需岗位人数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工人数和各岗位工种报价据实进行结算。

（四）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与采购人按月结算。

四、工资发放与核对要求

甲方有权监督供应商如实、足额向拟派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一）工资备案前置程序

乙方须在每一工资发放周期开始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拟发放工资明细（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后四位、应发工资、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实发金额等），报甲方审核备案。未经甲方备案的工资发放方案不得执行。

（二）工资发放真实性要求

乙方须通过本单位银行账户，以银行代发方式向拟派人员支付工资，不得通过现金、个人账户、第三方平台或其他变相方式发放。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甲方核定标准，不得擅自扣减、克扣、抵扣任何款项，法律明确规定可由个人承担的社保、个税除外。

（三）工资流水核对与留存

工资发放完成后 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工资的银行代发回单、工资发放台账等资料，供甲方核对。甲方有权对发放金额、发放对象、到账情况予以核验，发现不符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差额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禁止随意扣减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服务费”“违约金”“借支抵扣”等）扣减甲方核定给人员的工资。仅法定代扣项目（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可作扣除，且须在备案明细中单独列示。

（五）相关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规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医疗服务标准。

（二）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乙方在提供医疗服务时因组织、医疗护理处（救）治、药物使用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乙方应严格履行供应商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减少，供应商文件为本合同组成内容的一部分，同样具备合同效力。

六、服务内容、标准及履约验收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以甲方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为准。

（二）履约验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文件和合同约定，按季度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评价，验收合格后，填写履约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对服务区域内的医疗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审定和认可乙方制订的医疗服务方案。

3、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疗服务方案的实施，并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医疗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医疗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在服务区域提供医疗服务，向甲方收取医疗服务费用。

2、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医疗服务方案。

3、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医疗服务方面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医疗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

4、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退出医疗服务，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持 2 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注：以上合同内容如有不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细化、补充与修改，细化、补充与修改的内容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协商小组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供应商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协商小组**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协商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供应商文件处理。

1.1 供应商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供应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单一来源谈判。协商小组就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与供应商进行

协商。

4、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5、协商小组复核供应商二次报价，出具项目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

6、异常低价审查

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2）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供应商文件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协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协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协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由**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审查结果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供应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审查结果
1	供应商信用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供应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4．评审时，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审查结果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在评标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协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供应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服务要求	“3.2.2服务要求”所有内容为“★”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以供应商文件格式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为评审依据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无偏离，以供应商文件格式中“商务条款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评审时，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